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德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徐金宏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3年9月19日裁定，限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
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4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游峻弦